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11)**

##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鄭國興先生因需要專注處理個人其他事務，故此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鄒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國興先生（「鄭先生」）因需要專注處理個人其他事務，故此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鄭先生確認，兩者之間無意見不合，且無任何涉及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鄒偉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於同日生效。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林漳先生**

林漳先生（「林先生」），25歲，持有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加盟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曾於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工作兩年，從事於石油勘探、開發及貿易等相關工作。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林先生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所提名加入董事會之代表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 20,000 港元，此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辭任及林先生之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h) 至(v) 段予以披露，亦無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鄭先生於過去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林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林漳先生及鄧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及溫漢強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